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4
十二、其他说明.....	6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4
（二）其他.....	6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市单位及全市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市医疗保障局核定财政拨款行政编制数10名，设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2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3名。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财务和基金监管科

(三)医药和待遇保障科

(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2、下属单位构成情况：下设参公事业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和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5名。设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2名(正科级)。内设机构5个。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二)参保征缴科

(三)基金稽核科

(四)待遇服务一科

(五)待遇服务二科

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	15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04.21	3172.16	232.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31	83.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7.91	本年支出合计	3639.96	3407.91	232.05
上年结转	232.0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39.96	支出总计	3639.96	3407.91	232.0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07.91	3407.91					23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	15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4	15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4	8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7	4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16	3172.16					232.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7	3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1	1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5.64	1805.64					232.05
2101501	行政运行	504.13	504.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41	600.4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7.00	317.00					209.05
2101550	事业运行	232.60	232.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50	151.50					2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1	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1	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1	83.3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9.96	1030.77	260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	15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4	15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4	8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7	4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4.21	795.02	2609.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7	3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1	1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37.69	736.73	1300.96
2101501	行政运行	504.13	504.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41		600.4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6.05		526.05
2101550	事业运行	232.60	232.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4.50		174.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1	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1	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1	83.3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	15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04.21	340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31	83.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7.91	本年支出合计	3639.96	3639.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2.0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39.96	支出总计	3639.96	3639.9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7.91	1030.77	237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	15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4	15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4	8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7	4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16	795.02	2377.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7	3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1	18.3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5.64	736.73	1068.91
2101501	行政运行	504.13	504.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41		600.4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7.00		317.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32.60	232.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50		151.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8.23		130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1	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1	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1	83.3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0.77	909.45	121.32
工资福利支出		886.22	886.2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93	261.9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75	105.7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22	86.2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84	107.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34	86.3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17	43.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67	39.6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31	18.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3.31	83.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7	52.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2		118.8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0.81		80.81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79		10.7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6.22		26.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	23.23	2.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93	22.9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		2.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1.32	121.32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121.32	121.3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377.14	2377.14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377.14	2377.14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	1.50	1.50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21.50	21.5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456.73	456.73				
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00	850.00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	120.00	120.00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10.00	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17.00	317.00				
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	46.10	46.10				
12393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及医保智能客服	18.76	18.76				
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二期	100.00	100.00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	99.32	99.32				
租赁费	12.36	12.36				
DRGS项目服务费	59.00	59.00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工作的	55.80	55.80				
基金监管专项	30.00	30.00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	59.30	59.30				
医保经办专项经费	46.00	46.00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	5.00	5.00				
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	68.77	68.7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32.05	232.05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32.05	232.05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9.05	209.05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23.00	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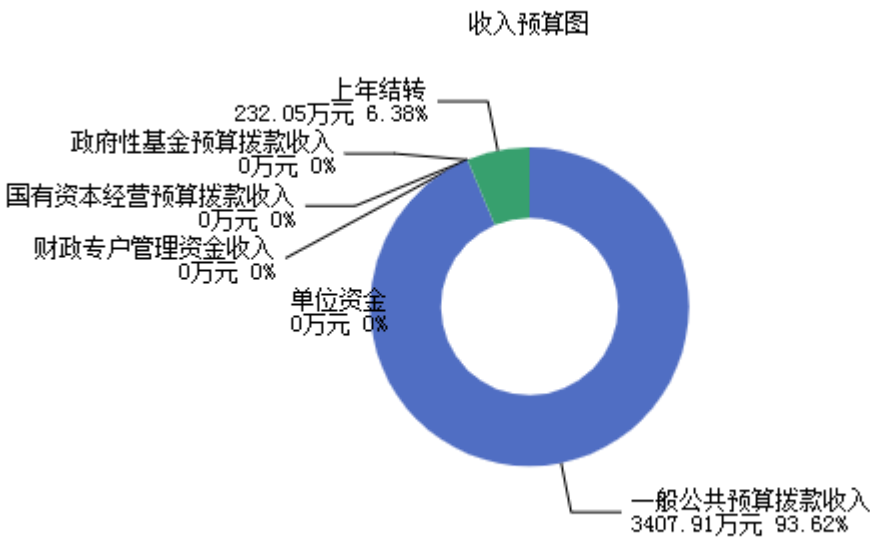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3,639.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7.91万元，上年结转232.05万元，比上年减少363.30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降低；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639.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07.91万元，上年结转232.05万元，比上年减少363.30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降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3,639.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07.91万元，占93.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2.05万元，占6.3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363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77万元，占28.32%；项目支出2609.19万元，占71.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3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3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07.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2.0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4.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3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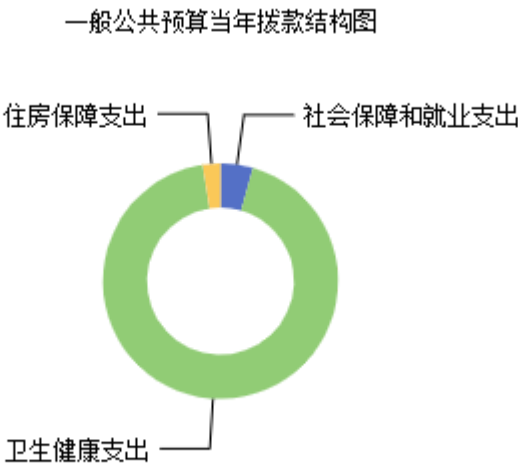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07.91万元，比上年减少490.61万元，下降12.5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0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44万元，占4.47%；卫生健康支出3,172.16万元，占93.08%；住房保障支出83.31万元，占2.4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30.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9.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2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医保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3.12%，原因是办公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6.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40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77万元，项目支出2377.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9个，共计金额2,377.1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600.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776.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项目金额2,377.1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600.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776.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2026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建设，2026年1-6月：完成医保信息平台相关模块的升级招标与部署。2026年7-12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人员培训，并上线运行。保障数据平稳迁移与系统安全。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运用智能监控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每季度生成可疑线索报告。2026年4-6月、9-10月：组织开展两次全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专项检查或飞行检查。2026年12月：完成本年度所有核查案件的稽核、处理与追回工作。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和APG试点工作，2026年1-6月：遴选试点医院，完成APG/DRG付费细则培训、历史数据测算与模拟运行。2026年7月1日起：在选定试点医疗机构启动实际付费，并建立月度监测反馈机制。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026年6月：举办全市医保经办、基金监管人员政策与技能培训班。2026年6月前：完成一批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落地监测评估报告。共需资金468万元。根据中央的分配使用方案执行。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强化巩固医疗保障成果，提升我市整体的医疗救治能力，推动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建设，2026年1-6月：完成医保信息平台相关模块的升级招标与部署。2026年7-12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人员培训，并上线运行。保障数据平稳迁移与系统安全。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运用智能监控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每季度生成可疑线索报告。2026年4-6月、9-10月：组织开展两次全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专项检查或飞行检查。2026年12月：完成本年度所有核查案件的稽核、处理与追回工作。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和APG试点工作，遴选9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作为普通门诊APG付费试点医院，2026年1月起开展模拟付费，2026年7月起在试点医疗机构实现100%实际付费运行，并建立月度监测反馈机制。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026年6月：举办全市医保经办、基金监管人员政策与技能培训班。2026年6月前：完成一批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落地监测评估报告。依据工作的实际安排情况及时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开展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和APG试点工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门诊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通过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开展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和APG试点工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门诊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	项目覆盖工作内容	4项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工作内容	4项	
			普通门诊APG付费试点医院	9家		普通门诊APG付费试点医院	9家	
		质量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培训需求满足度	≥90%		培训需求满足度	≥90%	
			医保信息平台相关模块的升级招标与部署	上半年		医保信息平台相关模块的升级招标与部署	上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组织开展两次全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检查	4至5月、9至10月		组织开展两次全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检查	4至5月、9至10月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落地监测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落地监测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6月底前
			举办全市医保经办、基金监管人员政策与技能培训班	6月底前		举办全市医保经办、基金监管人员政策与技能培训班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本	317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本	3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经济效益		
		社会效	提升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业务管理能力水平提升程度	有所提升
			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有所提升		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有所提升
		生态效			生态效益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5560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2393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及医保智能客服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18.76万元。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合同的签订，由其提供场地15平方米客服中心、一条医保专线、一条语音专线、3台中配电脑和3名客服人员，针对参保群众关注的参保、报销等高频事项，全年向群众提供应答及时、咨询有效、解决率高的专业化医保热线服务预计3万余条。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山西医疗保障局《关于同意晋城市医疗保障局12393智能客服省级试点申请的回复函》文件要求，开通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及医保智能客服功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牵头根据《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等工作；由财务科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支付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完成合同的签订，全年由第三方按照畅通医保咨询服务渠道相关要求，根据合同及实际工作开通12393 语音专线，预计全年为我市参保人员提供精准的医保政策咨询与服务 3万余条，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1. 2026年2月底，完成商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接口开发；2. 2026年4月底，商保公司完成商保系统改造，提请策略及网络对接；3. 2026年5月底，完成需求采集、系统部署及上线调试；4. 2026年6月底，系统上线试运行。 5. 2026年7月-12月，系统正式上线后，使用功能持续优化智能答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通12393医疗保障服务热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提供医保热线服务咨询数量	≥30000条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数量	1条
			提供客服中心面积	15平方米		语音专线数量	1条
			客服人员数量	3人		中配电脑数量	3台
			医保专线数量	1条		客服人员数量	3人
			语音专线数量	1条		提供客服中心面积	15平方米
			中配电脑数量	3台		提供医保热线服务咨询数量	≥30000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便民热线接通率	≥95%	质量指标	便民热线接通率	≥95%
		时效指标	商保公司完成商保系统改造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时效指标	需求采集、系统部署及上线调试完成时间	6月底前
			系统上线试运行时间	6月底前		商保公司完成商保系统改造完成时间	4月底前
			需求采集、系统部署及上线调试完成时间	5月底前		商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接口开发完成时间	2月底前
			使用功能持续优化智能答复时间	7月至12月		使用功能持续优化智能答复时间	7月至12月
			商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接口开发完成时间	2月底前		系统上线试运行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18.76万元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18.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难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难题	有效解决
			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0951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DRGS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2〕47号）《晋城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医保发〔2019〕30号）文件要求，确保22家DRG实际付费医疗机构医保数据月度结算、年度清算以及分组权重和费率测算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此基础上，新增7家医疗机构纳入DRG实际付费范围，11家医疗机构纳入DRG模拟付费范围。2026年DRG项目主要用于运维阶段人力成本等服务费的支付，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由其委派2名长期驻场人员，全年开展DRG系统完善、运维及数据治理、分组、权重、费率测算、结算支付等工作。该项目共计5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2〕47号）《晋城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医保发〔2019〕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作为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级试点城市，按照要求，需自2022年开始，在符合条件有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实现DRG实际付费，完成数据治理和病案质控、分组权重和费率测算以及结算支付等工作，需投入人力成本、系统运维费等，确保我市DRG付费工作平稳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待遇科牵头组织定期形成运行分析报告，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财务科根据采购合同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DRG付费扩面工作，实现全市29家医疗机构DRG实际付费、11家医疗机构DRG模拟付费。一季度：完成22家实际付费医疗机构年度对账（主要包括：普通住院费用、住院前急诊、重大疾病、居民生育医疗、日间手术、外检外购、意外伤害住院、中医日间病房等数据）、2025年度特例单议评审、年终清算等工作；完成2025年度医保数据工作报告（包括基金运行情况、费用情况、DRG成效、重要指标分析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二季度：开展DRG病组权重论证、制定2026年度DRG付费权重、费率等核心要素标准；完成2026年一季度特例单议病例评审；对新增DRG实际付费及模拟付费的医疗机构进行分类分层培训；完成2026年一季度医保数据发布报告。三季度：筛选审核疑似违规病例、29家医疗机构现场调研；完成2026年二季度特例单议病例评审；完成2026年二季度医保数据发布报告。四季度：完成2026年三季度特例单议病例评审；完成2026年三季度医保数据发布报告。每季度完成DRG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DRG付费扩面工作，实现全市29家医疗机构DRG实际付费、11家医疗机构DRG模拟付费。推进医疗机构的诊疗规范化程度，降低不合理个人负担费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快速增长，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性，确保基金安全。				2026年完成DRG付费扩面工作，实现全市29家医疗机构DRG实际付费、11家医疗机构DRG模拟付费。推进医疗机构的诊疗规范化程度，降低不合理个人负担费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快速增长，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性，确保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DRG系统运维涉及功能模块	≥5个		DRG项目模拟付费用户	11家
			DRG项目模拟付费用户	11家		DRG项目实际付费用户数	29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RG项目实际付费用户数	29家	数量指标	DRG系统运维涉及功能模块	≥5个
			配备运维人员数量	3人		配备运维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DRGS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DRGS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DRGS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DRGS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数据报送准确率	100%		数据报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DRG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DRG病组权重论证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二季度
			筛选审核疑似违规病例时间	三季度		运维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实际付费医疗机构年度对账等相关工作实施时间	一季度		运维费用支付时间	7月底前、9月底前
			DRG病组权重论证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二季度		系统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运维费用支付时间	7月底前、9月底前		筛选审核疑似违规病例时间	三季度
			运维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运维服务验收时间	年底
			系统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实际付费医疗机构年度对账等相关工作实施时间	一季度
			运维服务验收时间	年底		DRG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DRGS项目运维成本	59万元	成本指标	DRGS项目运维成本	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水	提高		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水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557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66号）文件通知，开展晋城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和认定工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2026年申请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2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14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21.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经费保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有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2.建立省级专家库：省医保中心在省平台组织建立专家库，省、市医保经办机构遴选认定专家，并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维护入专家库。3.推行“帮办”服务：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材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4.严格线上认定管理：严格审核认定专家资格，采取多种形式对认定专家进行门诊慢特病政策培训，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复核，加强对线上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日督促晋城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眼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材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2.审核认定专家资格，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抽复核，对线上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3.每季度定期统计认定专家线上认定工作量，按时完成认定专家费补助资金的申请、支付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顺畅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5万人次
		质量指标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合格率	100%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合格率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申请资料进行抽复核时间	每月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专家线上认定工作量统计时间	每季度
						慢特病网上申请审核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21.5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2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100%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626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66号）文件通知，开展晋城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和认定工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5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14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1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经费保障：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有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专款专用、单独核算。2.建立省级专家库：省医保中心在省平台组织建立专家库，省、市医保经办机构遴选认定专家，并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维护入专家库。3.推行“帮办”服务：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资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4.严格线上认定管理：严格审核认定专家资格，采取多种形式对认定专家进行门诊慢特病政策培训，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加强对线上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日督促晋城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眼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资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2.审核认定专家资格，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抽复核，对线上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3.每季度定期统计认定专家线上认定工作量，按时完成认定专家费补助资金的申请、支付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顺畅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通过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工作，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实现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3万人次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2.3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2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2.2万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合格率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合格率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慢性病资料审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慢性病资料审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慢性病申请资料抽查复核时间	每月		慢性病申请资料抽查复核时间	每月
			专家劳务费统计、支付时间	每季度		专家劳务费统计、支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100%	可持续影响	满足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网上认定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048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01,900		年度资金总额：	4,56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70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6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中的相关规定，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2026年申请预算456.73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以退休人员工资为基数，每月按0.15%标准予以补助预计共补助65026人。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由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牵头负责。委托两家商保公司（人保财险晋城分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经办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主要负责资料申请、失能评定组织、待遇拨付等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及时完成补助的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65026名退休职工的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保障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支付水平达70%左右，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完成全市65026名退休职工的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保障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支付水平达70%左右，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缓解家庭负担。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65026人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 ≤65026人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申报退休人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申报退休人员时间	每月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时间	每月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补助时间	每月

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	≤456.7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退休人员缴费	≤456.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缓解退休人员家庭负担	缓解	生态效益	缓解退休人员家庭负担	缓解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护理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护理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6505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制定举报奖励实施细则。2026年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预计完成不超过10人次的奖励。共计需奖励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举报奖励资金按统筹级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一案一申请一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举报奖励办法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谁调查谁受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不论辖区或职责范围，必须先行登记受理，不得推诿。市医疗保障部门收到举报线索，根据举报线索的隶属范围转办到相应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由其具体负责受理查办。					
项目实施计划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举报情况属于本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及时进行查实。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举报情况不属于本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医保局，由市局转办给相应县（市、区）。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案件移交司法机关的，以司法机关办结时间为准。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奖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接收到的骗保举报电话，及时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及时给予奖励，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根据接收到的骗保举报电话，及时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及时给予奖励，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奖励举报人次	≤10人次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奖励举 报人次	≤10人次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事件化解率	≥99%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事件化 解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接到通知后30日内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接到通知后30日内
			案件受理时间	接到后15日内		案件受理时间	接到后15日内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元/起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元/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医疗欺诈行为的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医疗欺诈行为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221645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说明，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2026年项目共预算120万元，预计将补贴8余家企业，涉及150余名大学毕业生。				
立项依据			《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减轻引进吸纳大学生的企业经营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保企业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申领表》，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相关手续；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领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拨至各参保企业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随时可以申报相关资料，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及时进行资料和数据审核，完成审核后划拨至各参保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确保各吸纳大学毕业生的企业享受到此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为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市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确保各吸纳大学毕业生的企业享受到此项优惠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8家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8家
			涉及新毕业就业大学生人数	≥150人		涉及新毕业就业大学生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申领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申领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及时
			奖励申请审核时间	及时		奖励申请审核时间	及时

指标		成本指标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成本	120万元	成本指标	大学生医疗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鼓励企业吸收大学毕业生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企业吸收大学毕业生	有效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131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3,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6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7,7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信息平台信息化维护费2026年申请资金68.77万元，其中包括2025年应支未支项目尾款26.49万元和2026年项目资金42.28万元。2026年具体项目内容如下：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19万元：2025年8月完成合同签订，期限1年。1.配合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及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业务经办问题的后台服务、业务经办问题月度总结规划、专项数据处理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原医保系统历史数据处理服务等服务以保障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平稳高效。2、完成征缴、待遇、基金监管三个医保业务体系的系统运维服务，做好全市参保人员在本地、省内、省外住院就医的一站式结算系统维护及问题后台数据处理，做好系统问题排查解决。3、本地配备现场驻场技术人员1名。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维护项目9.64万元，全市的村卫生室无法使用进销存系统且无法与医保系统对接，为解决此问题，统一在1200余家村卫机构部署安装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驻场工程师及时对系统进行保障运维，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在村卫生室正常进行医保结算。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27.28万元：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长护险的待遇保障核查服务，对全市38家定点护理机构开展稽核检查，对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按照25%的比例进行核查，对7家定点评定机构的评定服务开展核查。			
立项依据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市医保系统运维需求管理体系，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管理办法（V1.3）》的通知，确保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号）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护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护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配合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需求调研及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业务经办问题的后台服务、业务经办问题月度总结规划、专项数据处理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原医保系统历史数据处理服务等服务以保障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平稳高效。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该系统实现晋城市村卫生室医保结算、医保对账、处方流转、门诊统筹、报表查询、特药门诊结算等功能，实现对村卫生室数据进行监管。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核查护理机构、失能评估机构、辅具租赁机构的基金使用情况，核查参保人员的基金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合理支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由综合科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管理办法（V1.3）〉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等工作；由财务科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支付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通过日常检查、总结共性、内部优化、点对点服务进行系统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实现村卫生室正常开展药品入库出库、门诊统筹、两病结算、基金清单上传、对账清算相关业务，确保基层系统正常、数据不丢、结算正常、基金不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通过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等方式开展核查；对失能评估资料进行抽查，对违规行为采取约谈、责令整改、中止或解除协议等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一、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项目：2025年8月完成2026年合同的签订，全年由第三方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合同及实际工作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需求调研、业务经办问题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服务等工作，不定期针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二、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1.第一阶段（1-2月）：完成新机构系统的安装、进销存业务培训工作，保证点对点对接，基层全面覆盖；2.第二阶段（3-9月）：处理进销存业务日常问题，正常开展药品入库出库、非医保结算、门诊统筹、两病结算、基金清单上传，保障基层群众医保结算业务的正常开展；3.第三阶段（10月）：处理系统医保结算历史数据问题，基层硬件设备一般，针对数据丢失进行每日备份，总量备份，出现数据丢失情况进行数据还原，以保证数据留档，可查询可追溯；4.第四阶段（11-12月）：配合完成机构每月医保结算对账、清算工作，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利益。第三方全年提供维护服务。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1.收集整理阶段（1-3月）：收集商保经办中标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汇总整理基金结算情况，分别统计参保人、护理机构、评定机构、租赁机构等费用数据。2.检查阶段（4-11月）：按比例抽查个人待遇享受情况，对定点机构100%全覆盖检查，对商保公司具体经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3.汇总验收阶段（12月）：按规定整理汇总工作报告，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并进行存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稳步实施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工作、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确保相关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数据的安全性。通过现场检查、系统比对的方式，对全市38家定点护理机构开展稽核检查，对7家定点评定机构的评定服务开展核查，对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按照25%的比例进行核查，确保长护基金拨付规范运行，确保长护待遇享受人享受公平、透明、有尊严的照护服务。			稳步实施晋城市医保数据本地化治理维护工作、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维护项目、确保相关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数据的安全性。通过现场检查、系统比对的方式，对全市38家定点护理机构开展稽核检查，对7家定点评定机构的评定服务开展核查，对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按照25%的比例进行核查，确保长护基金拨付规范运行，确保长护待遇享受人享受公平、透明、有尊严的照护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护理服务核查机构数	38家
			系统运维配备驻场人员	28人		长护险二期项目软件开发产品配置个数	3个
			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覆盖村卫机构数	≥1200家		系统运维配备驻场人员	28人
			评定服务核查机构数	7家		医保结算一体化系统覆盖村卫机构数	≥1200家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核查涉及人数	850人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核查涉及人数	850人
			护理服务核查机构数	38家		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4个
			长护险二期项目软件开发产品配置个数	3个		评定服务核查机构数	7家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问题整改率	100%
			问题整改率	1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维服务费支付完成时间	9月		系统医保结算历史数据问题处理时间	10月
			软件运维及时性	及时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实施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核查委托服务实施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软件运维及时性	及时	
		系统医保结算历史数据问题处理时间	10月		进销存业务日常问题处理时间	3至9月	
		新机构系统的安装、进销存业务培训等工作实施时间	2月底前		新机构系统的安装、进销存业务培训等工作实施时间	2月底前	
		进销存业务日常问题处理时间	3至9月		系统运维服务费支付完成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费用成本	≤68.77万元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费用成本	≤68.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确保长护基金拨付规范运行	确保
			确保长护基金拨付规范运行	确保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3年	可持续影响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7283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医保基金监管专项30万元，该项目聚焦强化执法检查与线索查办、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基金监管宣传三大重点任务，具体使用方向及工作内容如下：一、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1.常规全覆盖检查：对市本级18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医保政策执行情况、费用结算合规性、药品耗材管理等核心内容，检查覆盖率100%2.线索核查与违规处置：针对群众举报、大数据筛查、跨部门移交等疑点线索，开展精准现场核查，确保线索办结率不低于90%；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力争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不低于50万元。3.飞行检查与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抽查复查及专项检查，全年计划开展检查不少于3次，检查家数不少于80家，每次检查投入人员不少于20人，通过专业化检查，力争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不低于2000万元。本项支出主要用于检查人员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检查期间办公及后勤保障（含场地租赁、资料打印等）相关费用。二、监管能力提升培训1.监管人员专业培训：组织全市医保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涵盖医保政策法规、案件查办流程、现场稽查技巧等核心模块，实现监管人员培训覆盖率100%，全面提升执法专业素养。2.定点医药机构合规培训：面向两定机构医保经办人员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化培训不少于1次，计划培训人次不少于100人，强化机构主动合规意识，规范基金使用全流程。三、基金监管宣传与活动根据国家、省局工作安排，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采用“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模式：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推送基金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警示等内容；线下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物料，深入机关、参保单位、两定机构、乡镇开展“四进”宣传活动，预计覆盖人群10万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金监管的良好氛围。			
立项依据	《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紧贴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紧盯省医保局提出的“5个100%”工作目标（即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医疗费用初审率、国家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打击合力，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制定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对2026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进行系统整体安排；2、4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引导；3、3月-7月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医保政策执行情况、费用结算合规性、药品耗材管理等核心内容，检查覆盖率100%；4、8月-12月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统筹开展飞行检查、市级抽查复查及各项专项检查；5.全年常态化推进线索核查工作，对群众举报、大数据筛查、跨部门移交线索逐一核查处置；6. 2月、9月组织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养、规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进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与可持续运行，保障参保人合法就医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及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完成全覆盖式现场检查及分类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行检查、抽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80家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合规培训	≥1次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全覆盖现场检查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	18家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培训次数	≥2次		飞行检查、抽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80家
			机构抽查检查次数	≥3次		机构抽查检查次数	≥3次
			定点医药机构合规培训	≥1次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培训次数	≥2次
			全覆盖现场检查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	18家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现场抽查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覆盖人数	≥100000人
			分类推进基金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分类推进基金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覆盖人数	≥100000人		现场抽查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线索核查开展时间	全年推进	时效指标	各类线索核查开展时间	全年推进
			开展全覆盖检查时间	3月至7月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11月底前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完成时间	4月底前		开展全覆盖检查时间	3月至7月
			飞行检查、抽查复查、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分类推进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完成时间	4月底前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11月底前		飞行检查、抽查复查、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基金监管专项实施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基金监管专项实施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依法处置违规行为，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2000万元	经济效益	依法处置违规行为，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105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3,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6年申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项目预算资金99.32万元，其中包含当年租赁、运维等服务费用89.69万元和2025年项目尾款9.63万元。我单位与2023年开始通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医保专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医保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用于市本级与6个县区的7套视频会议服务。2、医保网络设备托管服务，于移动公司IDC机房租用6个托管机柜，用于存放医保业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并由移动公司配备2-3名服务人员对医保网络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IDC机房内的医保设备进行巡检、设备安全维护、备件更换、网络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医保网络配置调试等服务。3、专线租赁服务-20M跨地市长途专线1条。4、专线租赁服务-1000M本地数据专线1条。5、专线租赁服务-40M本地数据专线27条。6、专线租赁服务-100M本地互联网专线1条。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以及我省《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关于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全省医保业务网络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立项。			
	1、目前我单位所有网络设备均放置在移动机房，这些网络设备是支撑目前所有医保业务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而且托管于运营商机房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安全性、可靠性有保障；2、专线用于市医保到县医保的数据交互、市级直属医院、驿站的医保报销刷卡、各医院的反欺诈抓拍系统的视频传输、晋煤社保与医保数据的互联互通；用于保证各县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医保业务正常交互。3、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会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4、需要有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需要有专职服务人员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需要故障出现时有紧急处置。			
	措施：1、设立日常运维巡检制度，保障机房设备和线路正常运行；2、运营维护人员出入及设备迁入迁出均按照机房管理规范执行，保证设备安全；3、有专门线路维护人员保障线路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4、有专职服务人员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在突发状况时可以及时响应，协助处理。该项目由综合科具体负责完成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工作，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运维人员每天按照制定的运维巡检制度进行机房设备及线路巡查，2026年6月-8月对全市医保专线进行检查，包括：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网络专线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整改。预计5月底完成线路租赁及系统设备运维合同的签订，9月底前完成2026年服务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将我单位的医保设备，进行托管运营，由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保障故障出现时可实现紧急处置。2、通过完成30条网络线路的租赁，保证各县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医保业务正常交互。3、通过租赁医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会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				1、通过将我单位的医保设备，进行托管运营，由专门维护人员保障业务24小时正常可靠运行；对业务进行全方位响应保障；保障故障出现时可实现紧急处置。2、通过完成30条网络线路的租赁，保证各县医保局能够顺利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用于保证晋城市医保局至省医保局至省医保厅电子政务外网可以有备份链路使用，防止政务外网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导致的数据交互问题；用于确保晋城市医保局托管至移动机房设备至晋城市大数据局医保业务政务云设备主干链路数据传输正常，保证全医保业务正常交互。3、通过租赁医保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医保工作通过远程调度能够正常开展；具备紧急情况下的灵活组会能力，可实现全市各级政府和医保之间远程调度时的实时互联互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租用条数	30条	数量指标	租赁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7个
			租赁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7个		托管服务涉及工作内容	≥5项
			托管服务涉及工作内容	≥5项		配备网络设备运维人数	≥2人
			配备网络设备运维人数	≥2人		医保专线租用条数	30条
		质量指标	线路运行速率	≥12.5MB/s	质量指标	政务云专线运行速率	≥125MB/s
			政务云专线运行速率	≥125MB/s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1天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1天		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天	24时/天
			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天	24时/天		线路运行速率	≥12.5MB/s
		时效指标	对全市医保专线进行检查时间	6至8月	时效指标	线路及视频系统租赁时间	一年
			机房设备及线路巡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对全市医保专线进行检查时间	6至8月
			线路及视频系统租赁时间	一年		2026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9月底前
			2026年医保专线租用费支付时间	9月底前		租赁运维合同签订时间	5月底前
			租赁运维合同签订时间	5月底前		机房设备及线路巡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租赁运维成本	≤99.32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线租赁运维成本	≤99.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查处违规使用金额	≤200万元	经济效益	查处违规使用金额	≤2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基金监管力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基金监管力度	提高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2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了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保障机制，并坚持“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离休实销。本项目是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重视和关心。2026年该项目共需85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268名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02〕8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事厅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组通字〔2001〕3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完善省直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离休、地市级干部的医药费及时、足额的报销，按照政策让离休、地市级干部及时享受到应享有的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医保中心待遇和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报销，业务科室把报销单据送到财务后，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转账，确保医保款能及时到达服务对象手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历年费用支出情况预算医保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资金使用进度，对存在支付风险的提前沟通解决。全年根据进行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申请情况，实时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历年费用支出情况预算医保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资金使用进度，对存在支付风险的提前沟通解决。全年根据进行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申请情况，实时报销。				全年根据离休老干部的日常和住院医疗费报销申请情况，实时报销。按照政策让离休、地市级干部及时享受到应享有的权益。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享受报销人数	≥268人	数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享受报销人数	≥268人
		质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离休保健干部医药费报销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报销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万元	成本指标	报销离休、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850万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生活保障程度	提升
			离休保健干部上访率	<2人		离休保健干部上访率	<2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保健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保健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01019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工作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服务项目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采用“政府+商保”的创新服务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化开展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组建以医学、财务、信息专业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12名，为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开展申报、认定、信息管理、费用管控等相关业务。此项目于2024年招标，中标人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119.8万元）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29万元），有效期三年，每年签订合同。2026年共需要资金148.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2025年项目服务费14.88万元，支付2026年项目服务费133.92万元。财政暂批复资金55.8万元。具体工作为：1.建设门诊慢特病服务大厅，为晋城市参保人员及定点机构开展咨询服务、申报代办、线上申报资料的初审审核，每月未按时完成审核的专家每日提醒督促、线下认定通过人员门诊慢特病信息登记；2.完成《代办申报工作台账》、《门诊慢特病月度申报情况表》报送工作；3.反馈月度门诊慢特病核查报告、门诊慢特病费用核查工作；4.对需复审的病种电话提醒参保人及时进行复审并重新申报；5.依据认定明细定期向各医疗机构拨付专家认定费；6.建立门诊慢特病动态抽样审核机制，抽审比例不低于本季度申报通过量的20%，每季度将抽审情况报送甲方，年度经审核退出待遇资格的人数不低于500人。7.在医院HIS系统中嵌入门诊慢特病智能提醒系统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试点实施方案>》（晋人社厅〔2017〕63号）“人社部门委托商保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业务受理、费用审核、待遇支付、实时监控、现场稽核、异地调查等服务，也可将城乡居民门诊统筹管理工作委托商保机构经办。”2021年7月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在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方面，明确提出了“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7月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引入信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将门诊慢特病办成惠及百姓的好事，提高智能管理水平是必然的趋势，借助第三方机构在该领域的项目专业承办经验，结合保险保障机制，建立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服务的新路径，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需开展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费用管控、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待遇一科负责与第三方商保公司签署《晋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项目协议》，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66号）做好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认定专家库的建设更新、第三方商保公司考核及监督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0月4日已完成了项目协议签署，由第三方服务人员每日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慢性病的申报、认定、信息管理、费用管控等相关业务工作，每周报送《门诊慢特病本周工作简报》，每月报送《代办申报工作台账》、《门诊慢特病月度申报情况表》、《门诊慢特病项目月报》、门诊慢特病费用核查工作情况及病种复审提醒工作情况；建立门诊慢特病动态抽样审核机制，每季度抽审比例不低于本季度申报通过量的20%，年度经审核退出待遇资格的人数不低于500人；每年按协议期向各医疗机构拨付专家认定费；跟进门诊慢特病智能提醒系统建设进度。预计2026年2月完成2024年考核金、2025年服务费的支付，2026年10月完成2026年服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基金合理有效支出、患者待遇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参保群众便捷度与满意度，为我市广大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门诊慢特病服务。				确保基金合理有效支出、患者待遇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参保群众便捷度与满意度，为我市广大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门诊慢特病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2人	数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内容	≧7项
			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内容	≧7项		第三方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2人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线上申报咨询服务质量	≤5分钟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线上申报占比	≧60%
			门诊慢特病初审	≥10%		门诊慢特病线上申报咨询服务质量	≤5分钟
			门诊慢特病费用增长率	≤10%		门诊慢特病费用增长率	≤10%
			门诊慢特病线上申报占比	≥60%		门诊慢特病初审	≧10%
		时效指标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门诊慢特病相关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每周、每月
			门诊慢特病相关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每周、每月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2024年考核金、2025年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2月		2026年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2026年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2024年考核金、2025年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实施成本	55.8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门诊慢特病的鉴定、管理服务实施成本	5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全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11184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需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5名老工人的医疗待遇问题。按照医疗照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医疗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门诊就医和购药，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本统筹区医疗保险规定执行。2026年共计需1.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5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解决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的文件精神，由待遇二科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的医疗照顾补助标准，为5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发放医疗补助，用于门诊就医和购药，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本统筹区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困难企业和关闭困难企业提供的名单完成人员审核，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筹资垫付，4、5月份将本年度医疗照顾补助金一次性划入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包括医疗保险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本级5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资金的拨付，“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5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完成市本级5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资金的拨付，妥善解决我市市直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共5人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5人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资金划拨个人账户时间	5月底前	补助资金划拨个人账户时间		5月底前

绩效指标		人员信息审核完成时间	6月、12月		人员信息审核完成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3000元	成本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负担	社会效益	减轻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对工作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对工作满意率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1131626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医保局工作职责》三定方案立项。为更好开展医保工作，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2026年按照工作需要申请项目金额46万元，具体工作包括：1.培训费10万：（1）组织人员参加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其他单位、省内外医保系统组织的各项培训及交流学习，预计培训10次，人数5人/次，共计2万元；（2）组织召开年初、年中和年末医疗保障系统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和总结会及县区调研工作，预计培训3次，人数60人/次，共计4.5万元；（3）根据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统一部署，为医保待遇保障政策的落实和普及，推动集采工作落地，加强参保宣传，每年需组织业务培训，涵盖师资、场地物料等费用，预计培训2次，人数200人/次，共计3.5万元；（4）全市医保系统青年理论小组、抖音直播人员相关培训，预计培训2次，人数30人/次，共计2万元；2.医疗保障宣传运营15万，主要用于完成“晋城医保”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全年不少于1100条内容；“晋城医保”抖音视频直播和宣传等工作，全年直播不少于50场次，发布视频号内容不少于100条，内容涵盖工作动态，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负责向国家局、省局及市委、市政府报送有关医保的宣传微视频等阶段性任务5-10次。3.医疗保障档案整理14万，主要用于完成对2023年度产生的业务类、会计类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编制归档文件目录、卷内目录、案卷目录、备考，预计完成业务档案整理5000卷，会计档案整理300卷。4.购买服务费用7万元，包括：（1）劳务派遣人员1名（工资和保险）；（2）购买清洁服务人员1名（工资和保险）。			
立项依据	1.根据《晋城市医保局工作职责》三定方案。2.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3《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国家档案局第3号令）。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国家、省级、市级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新政策、新办法、新动态，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改革走向纵深，促进医保管理服务提质增效、群众待遇稳步改善，助力“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做好人民群众医保便民服务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财政进行工作经费的弥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制度》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培训、各项宣传、档案整理、购买服务等工作。由财务人员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对接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市委、市政府及省内外医保系统培训通知，按培训通知分批组织人员参训。4-6月，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培训：针对国家及省局新出台的医保报销政策（如门诊共济保障、慢特病认定标准调整），山西省医疗保障平台招采子系统平台操作培训，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政策落地培训，组织全市经办人员培训，邀请省医保局专家或高校学者授课；4-5月，青年理论小组培训：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医保政策理论等内容，邀请党校老师、医保系统专家授课，组织小组开展研讨活动；5-6月，抖音直播培训：邀请新媒体运营专家，培训直播人员的内容策划、镜头表达、互动技巧等，提升医保政策宣传的趣味性和传播力。2.预计3月底前与融媒体中心完成合同签订，由其全年负责开展“晋城医保”微信公众号、“晋城医保”抖音视频直播和宣传等工作，每周及时更新；3.按照规定要求，预计2026年8月完成档案整理合同的签订，于2026年12月底完成对2023年度产生的业务类、会计类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编制归档文件目录、卷内目录、案卷目录、备考表等。4.每月：按时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年初计划，完成新政策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宣传视频的制作，医疗保障档案整理，购买服务等工作，配合业务科室完成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按照项目年初计划，完成新政策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宣传视频的制作，医疗保障档案整理，购买服务等工作，配合业务科室完成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系统青年理论小组、抖音直播人员相关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疗保障系统工作部署会等相关工作次数	≥3次
			“晋城医保”抖音视频直播和宣传等工作	≥50场		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培训次数	≥2次
			召开医疗保障系统工作部署会等相关工作次数	≥3次		医保系统青年理论小组、抖音直播人员相关培训	≥2次
			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培训次数	≥2次		业务档案、会计档案整理卷数	≥5300卷
			劳务派遣人员、清洁服务人员	2人		参加各级医保系统组织的各项培训次数	≥10次
			参加各级医保系统组织的各项培训次数	≥10次		“晋城医保”抖音视频直播和宣传等工作	≥50场
			“晋城医保”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	≥1100条		劳务派遣人员、清洁服务人员	2人
			业务档案、会计档案整理卷数	≥5300卷		“晋城医保”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	≥1100条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99%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参训人员到位率	≥99%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档案整理合同的签订时间	8月底前		档案整理合同的签订时间	8月底前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清洁服务人员	每月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清洁服务人员	每月
			邀请专家开展新政策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	4月底前		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培训	4月初
			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培训	4月初		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周
			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周		邀请专家开展新政策业务知识的更新培训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医保专项经费实施成本	≤46万元	成本指标	医保专项经费实施成本	≤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01118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46.1万元，包括2025年项目尾款9.25万元和当年项目金额36.85万元。现阶段医保系统包括：库存一体化系统、进销存管理系统、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体系化、DRG系统、晋城医保编码服务系统、主要用于：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我市医保系统实行三级等保，2026年预计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合同的续签，由其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配合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1.测评准备 2.方案编制 3.现场测评 4.报告编制，确保系统符合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合同金额9.5万元/年。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2026年预计与晋城云时代完成系统运维合同的续签，由其提供1名驻场技术人员，全年负责提供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整改及加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等。合同金额28.5万元。			
立项依据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家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的通知。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根据网信办《关于在全市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评估的通知》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 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科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等文件要求，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等工作；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支付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8月已完成2026年合同的续签，并组织人员开始进行网络测评，预计2026年3月底前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全年根据系统更新的发生情况及时联系第三方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2、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2025年8月已完成2026年合同的续签，全年由第三方按照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安全运行规定，根据合同及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网络安全维护，不定期对全市医保经办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的培训，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通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2. 通过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工作，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 通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掌握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状态，了解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整改以有效提升整体医保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客户方的网络安全要求。2. 通过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维护工作，为实现信息安全提供决策依据，明确整体医保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减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数	≥ 5个	数量指标	出具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数量	≥ 5个
			网络安全培训次数	≥ 4次		网络安全培训次数	≥ 4次
			网络安全运维涉及内容	9项		配备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1人
			配备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1人		网络安全运维涉及内容	9项
		质量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响应速率	≥ 99%		系统响应速率	≥ 99%
		时效指标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时间	12月
			网络运维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		网络运维工作实施时间	每天
			等保测评工作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8月
			运维工作验收时间	12月		等保测评工作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
		成本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461000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46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数据的准确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数据的准确性	保障
			提高公共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高公共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3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二期建设背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对长期照护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作为第五项社会保险制度，旨在为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晋城市作为山西省唯一的长护险试点城市，面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老龄化压力和不断增长的失能人群需求；自2020年纳入试点以来，晋城市通过政策框架标准化、护理服务套餐化、云平台办理和全省培训等举措，已累计参保53.03万人、3088人受益；但在基金可持续性、服务质量监管、跨区域互认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为此亟需构建针对晋城市实际的长护险监管系统，以提升监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防范风险，为全市失能老年人提供更公平、更高效的保障服务。2026年申请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二期建设100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预计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二期合同的签订，由其在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一期基础上开发优化，一是34万元用于扩展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功能，建设内容包括通用功能、参保人/代办人业务办理、评估人员/评定专家业务办理、经办人员业务办理、护理人员业务办理、辅具服务人员业务办理、微信小程序移植等；二是66万元用于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数智化体系，建设内容包括扩展长护险数智化体系建设，提高长护险经办、评估、护理以及对业务监管的能力，包括数智评估、数智护理、数智分析等，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立项依据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强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要求，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构建集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流程跟踪、服务评价于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系统，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科牵头根据《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由待遇二科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等工作；由财务科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支付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完成合同的签订，8月完成失能评定、护理服务、评估专家审核、经办巡查管理、护理培训等移动端功能扩展建设，11月完成数智评估、数智护理、数智分析等数智化体系开发建设，为全市失能人员提供更公平、更高效的保障服务。年底前完成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要求，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构建集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流程跟踪、服务评价于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系统，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通过完成长期护理保险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要求，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构建集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流程跟踪、服务评价于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系统，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功能	≥7个	数量指标	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功能	≥7个
			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数智化体系	1个		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数智化体系	1个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数量	≥3088人		长护待遇享受人员数量	≥3088人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系统建设问题整改率	100%		系统建设问题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长期护理保险数智化体系开发建设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长期护理保险数智化体系开发建设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功能建设完成时间	8月底前		长期护理保险移动端功能建设完成时间	8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开展的便捷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032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9,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7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3,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增强基金监管能力，全年由第三方机构派驻不少于6人开展相关工作。2026年共需项目资金59.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委托或协助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稽核、全覆盖检查、举报投诉核查、飞行检查、市级抽查复查、各类专项检查、利用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中智能审核模块对晋城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门诊、住院医药费用等违规疑点信息进行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委托或协助医保部门对药监平台中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等疑点信息、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覆盖全市3000多家医疗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治理打击基金，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治理打击基金，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治理打击基金，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效。（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规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和协议监管、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强化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各级平台，继续推进监管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四）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运用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移送等手段治理打击基金，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合同内容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5月底地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按照市医保局2026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要求，协助市医保局做好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1、每月利用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中智能审核模块对晋城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门诊、住院医药费用等违规疑点信息进行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2、每月对药监平台中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等疑点信息、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初审、复审及现场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3、3月-6月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4、8月-11月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市级抽查复查工作；5、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各类专项整治、飞检协查、投诉举报核查、日常稽核等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3000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大数据筛查，分析疑点数据，发现基金使用中的异常或违规线索；配合医保局开展现场检查与核查，出具检查报告，查实违规行为，协助完成国家、省、市飞行检查、举报及各类线索核查，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基金不合理支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经营行为，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同时优化医保监管服务质量，提升参保群众与医药机构满意度。				通过对全市3000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大数据筛查，分析疑点数据，发现基金使用中的异常或违规线索；配合医保局开展现场检查与核查，出具检查报告，查实违规行为，协助完成国家、省、市飞行检查、举报及各类线索核查，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基金不合理支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经营行为，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同时优化医保监管服务质量，提升参保群众与医药机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市范围内医院、药店的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抽查复查覆盖单位数	≥70家
			协议处罚数量	≥2500家		基金监管及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机构数	2家
			基金监管及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机构数	2家		第三方配备人数	≥6人
			抽查复查覆盖单位数	≥70家		协议处罚数量	≥2500家
			第三方配备人数	≥6人		覆盖全市范围内医院、药店的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范围	≥95%	质量指标	聘用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聘用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监管覆盖两定机构范围	≥95%
			查处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查处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行动开始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	3至6月
			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时间	7月至11月		合同签订时间	4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4月底前		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4月前
			市级抽查复查工作开展时间	8至11月		大型抽检工作开展时间	7月至11月
			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	3至6月		监管专项行动开始时间	每月
			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4月前		市级抽查复查工作开展时间	8至11月
		成本指标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实施成本	59.3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医保第三方监管实施成本	59.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欺诈骗保事件发生率	<0.5%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管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保障基金安全性	保障		降低欺诈骗保事件发生率	<0.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监管行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监管行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555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晋煤社保中心的医保业务移交地方管理，工作人员一并划转，市政府2020年6月17日协调会议研究决定，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 and 人员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后所需办公用房和基本的办公条件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解决。有24人符合移交条件，移交事宜已经市编委会同意。2026年申请12.36万元用于租赁办公用房300平方米，解决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 and 人员无办公场所问题。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医保封闭运行国有企业医疗和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经过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已经满员，无法提供办公场所，需要自己租赁办公场所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医保封闭运行国有企业医疗和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3号）文件精神，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与反欺诈中心负责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签订，由财务人员根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租赁合同完成房租租赁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月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租赁期一年从2026年7月--2027年6月。预计8月完成租赁费的支付。妥善解决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 and 人员无办公场所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场所的租赁，妥善解决反欺诈中心经办机构办公场所问题。			完成办公场所的租赁，妥善解决反欺诈中心经办机构办公场所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面积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面积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8月底前
			租赁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租赁合同续签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成本	412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成本 412元/平方米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晋煤集团医保经办机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57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16.1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里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 生 健 康 公 共 服 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 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才培 养服务
A15		公 共 信 息 与 宣 传 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 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 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 才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督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审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 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 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 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 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 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 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 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 务
A17		技术 性 公 共 服 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 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 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 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 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 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 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 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